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检察院线缆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CQZB-GC2026-03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检察院线缆改造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6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检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五;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线缆改造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线缆改造工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5.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按照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等同于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16 09:00:00到2026-03-20 17:00:00。

获取方式: 获取方式: 电子邮件的形式报名, 报名资料逐页加盖公章扫描成连页的PDF格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电子邮箱: 451902055@qq.com), 逾期不予受理。报名审核通过,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报名资料: 供应商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文件; 提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提供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电子邮箱。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免费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3-24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立业大厦4层整。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24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立业大厦4层整。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检察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回民区新华西街49号

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15754906555

邮件：45190205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承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立业大厦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5621929147

邮件：451902055@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